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應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基府主一貳字第 0960070061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基府主歲貳字第 1000152622 號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基府主歲貳字第 1010179147 號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基府主歲貳字第 1050231616 號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基府主歲壹字第 1100254447 號函修正第 1 點、第 3 點至第 9 點，刪除原第 6 點、第 8 點至第 9 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基府主歲壹字第 1120239058 號函修正第 1 點、第 3 點至第 8 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之考核、管制，俾提升補（捐）業務效益，有效配置本府有限資源，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各機關，指編列單位預算或分預算之公務機關或編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或非營業特種基金之管理機關(構)。

三、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除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訂定者外，應報請上級機關或基金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作業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補（捐）助對象。
- (二) 補（捐）助條件或標準。
- (三) 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 (四)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五) 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六) 經費請撥、核銷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七) 督導及考核。

四、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補（捐）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
- (二) 補（捐）助經費應於預算書上明列項目、對象及金額。但應由申請補助團體提出計畫審核後，始核定補助額度者，不在此限。
- (三) 對於同一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且各機關不得重複補助。但有特殊原因，經專案簽奉市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 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款本文之限制：
 1. 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2. 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農會、漁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及

各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3.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 (五)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各機關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六) 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受補(捐)助對象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七) 受補(捐)助對象於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八) 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應繳回。
- (九)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依第五點第二款規定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十) 受補(捐)助案件尚未核銷者，次年度不得再申請補助。

五、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就下列事項納入作業規範：

- (一) 各機關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要求受補(捐)助對象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二) 為管控補(捐)助款執行情形，各機關應衡酌補(捐)助事項性質等，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結報作業：
 - 1. 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及各項支用單據結報；各機關於審核後，得將支用單據退還受補(捐)助對象。
 - 2. 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結報，並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供各機關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
 - 3. 經各機關列明依前二目規定結報不符效益之原因者，受補(捐)助對象得依各機關規定應檢附之佐證資料結報。
- (三) 受補(捐)助對象對於經依前款第一目規定退還及依第二目規定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各機關應建立控管機制並作成相關紀錄，發現受補(捐)助對象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四) 各機關對於補(捐)助經費，得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六、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包括衡酌受補（捐）助對象業（會）務或財務運作狀況。

各機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資訊，應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及撥款作業之參據。

前項資訊登錄及查詢，應依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查詢及登錄作業辦理。

七、各機關應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辦理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業務進行管考作業，並切實督導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及依第六點規定辦理相關資訊系統登載及查詢等事宜，以及加強執行成效考核，並予公開。

八、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資訊，應依下列規定公開：

（一）依第三點訂定之作業規範應於各機關網站首頁設置專區或便捷連結方式公開。

（二）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對所核定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捐）助案件，其受補（捐）助民間團體或個人之名稱、補（捐）助事項、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應依前款方式定期公告。

（三）前款定期公告之資訊，上半年報表應公告當年度一月至六月補（捐）助案件；下半年報表應公告整年度補（捐）助案件。各年度歷史資料應於網站長期公告並保存。

九、各機關同意由受補（捐）助對象留存且尚未銷毀之支用單據，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及控管。